

凡 例

- 一、本年報(自 94 年版起更名，原名「臺北市統計要覽」，102 年版起僅編製電子書)彙編之目的，為提供臺北市一般基本概況資料及重要施政成果，以供各有關機關執行公務之參考應用，並為提升統計資料應用，本刊物資料悉數置於主計處網站(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)「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」以資各界參考，另刊後最新資料以該資料庫公布為主。
- 二、本年報之資料來源，為臺北市政府各業務機關造送之統計報表，以及主計處直接向有關機關蒐集或向民間調查資料，為期資料之完整，間有摘錄其他書刊者。
- 三、本期年報所列資料，以民國 109 年為主，並將臺北市改制以來歷年資料一併刊列，俾便長期時間數列之比較，藉資察往知來。至於各年數字若與以前年度出刊各版有出入者，以本期年報所列數字為準。
- 四、本期年報計分沿革、土地面積、人口成長、婚育概況、勞動就業、教育文化、工商經濟、農林漁牧、財政收支、金融概況、公共建設、交通運輸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、醫療保健、環境保護、家庭生活、數位城市、政府服務等 20 類，凡 274 表；另附錄全國經濟 5 表。本期於刊首編撰提要分析，並佐以統計插圖，以增進使用資料者之了解。
- 五、本年報金額部分均指新臺幣，所引用度量衡單位，除極少數從慣例外，一律採用公制；如有特殊情形而採用其他單位者，已分別予以註明。表內數字太長者，均酌予提高單位，計算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；因尾數四捨五入，故部分總數與細項之間，或有未能吻合情事。
- 六、本年報各表所稱「年」係指全年；「年底」係指該年 12 月底；「年度」係指會計年度，88 年度(含)以前為上年 7 月 1 日起至該年 6 月 30 日止、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底、90 年度(含)以後為該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；「學年度」係指教育年度，即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沿用成例，以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資料代表該一學年度。
- 七、本年報各表如以年齡分類，表列「5~9」係指年滿 5 歲且未滿 10 歲，「10~14」係指年滿 10 歲且未滿 15 歲，餘此類推。
- 八、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
「—」代表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。	「0」代表數值不及半單位。
「--」代表數值無意義。	「Ⓢ」代表初步統計數。
「…」代表數值尚未發布。	「①」代表修正數。
- 九、本年報封面係為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，所使用照片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。